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購入合共8,600股SPDR金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9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代表每股股份約為2,322港元。

在收購事項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購入合共11,965股SPDR金ETF股份，總代價約為22,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代表每股股份約為1,855港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合共持有20,565股SPDR金ETF股份，佔SPDR金ETF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632%(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5,300,000股SPDR金ETF已發行股份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在收購事項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購入合共8,600股SPDR金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9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代表每股股份約為2,322港元。

在收購事項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購入合共11,965股SPDR金ETF股份，總代價約為22,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代表每股股份約為1,855港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合共持有20,565股SPDR金ETF股份，佔SPDR金ETF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632%(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5,300,000股SPDR金ETF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無法查明SPDR金ETF股份的賣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PDR金ETF股份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42,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是按照有關收購事項進行時SPDR金ETF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成交價格釐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及疫苗接種服務。

有關SPDR金ETF之資料

SPDR金ETF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紐約法律成立的單一投資信託，並為持有金錠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由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進行管理及市場代理。

SPDR金ETF的股份主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Inc.(紐約交易所Arca：GLD)買賣，另也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40)、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代號：GLD)、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代號：1326)買賣。

SPDR金ETF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SPDR金ETF費用後的)表現。

以下載列SPDR金ETF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SPDR金ETF的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經審核)
淨收益	20,362,993	5,548,188
總資產	73,727,700	52,539,161
淨資產	73,704,147	52,521,269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該等收購事項動用了其閒置現金儲備，以在不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的日常營運，或不會對本公司投資者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升閒置現金的使用效益。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的機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利率環境、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黃金的價格表現及特朗普政府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穩定的投資，可於不明朗境況下協助本集團抗衡貨幣貶值及通貨膨脹。本集團審慎選擇對SPDR金ETF的投資，旨在提高本集團動用資本的效益，而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現金流。經考慮以上所述及該等收購事項按市場價格交易，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在收購事項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購入合共8,600股SPDR金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9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購入合共11,965股SPDR金ETF股份，總代價約為22,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SPDR金ETF」	指	一隻持有金錠的單一投資信託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及鄭守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